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8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2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19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3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終審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221條及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存在重大違憲疑義；系爭終審判決就本件聲請人犯妨害性自主之案件所涉特定之證據，未踐行完整之證據調查程序；法院於判決時變更所適用之刑法罪名，亦未充分保障被告及辯護人之辯護權，明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6條規定而違憲，應予撤銷。又為避免聲請人因程序瑕疵而遭受無法挽回之傷害，聲請暫時處分，以停止對聲請人刑罰之執行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侵訴字第40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）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。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終審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 4 （二）系爭終審判決係行寄存送達，依法自寄存之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起經10日生效力，惟憲法法庭於同年12月2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6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81號甲聲請案](#)